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矿业权、专利权及著作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9BJSA03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

编制的《关于矿业权和专利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出资资产做出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冀东水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8年2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2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5月31日《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7号)核准,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本公司之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金隅水泥贸等10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方案获得通过,其中本公司出资资产评估值为821,743.57万元,金隅集团出资资产评估值为731,337.10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持有52.91%的股份,金隅集团持有47.09%的股份。

2018年6月1日,合资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之唐山分公司、营销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合资公司之分公司;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金隅水泥贸等10家公司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出资全部完成。

二、承诺事项

1、业绩承诺

(1) 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隅集团对作为出资资产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11处矿业权(以下简称“矿业权”)、66项专利权及4项软件著作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做出利润承诺,相关承

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4,508.52	4,818.64	6,454.97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承诺营业收入	52,924.05	52,924.05	52,924.05

(2) 矿业权补偿公式

业绩承诺期内,按照同比口径核算的矿业权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各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矿业权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矿业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如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情况,由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

(3)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补偿公式

业绩承诺期内,按照同比口径核算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各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累计承诺营业收入-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业绩补偿期间内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承诺营业收入总和×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如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情况,由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

2、取得采矿权证

金隅集团作为出资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有一处采矿权,即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采矿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金隅集团出具的《关于鼎鑫水泥采矿权的说明》,预计该项采矿权证将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

如果逾期未能取得权属证书,金隅集团按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即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1,440万元)与本次评估值之差额补偿给本公司与金隅集团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待该项采矿权属证书取得后,由合资公司将该项差额补偿款返还给金隅集团。

三、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4,508.52
同比口径矿业权实际净利润	11,599.61
矿业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	257.28%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承诺营业收入	52,924.05
同比口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实际营业收入	61,258.60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承诺营业收入完成率	115.75%

2、取得采矿权证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作为出资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的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尚未取得采矿权证。

